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六）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八）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九）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一）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

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4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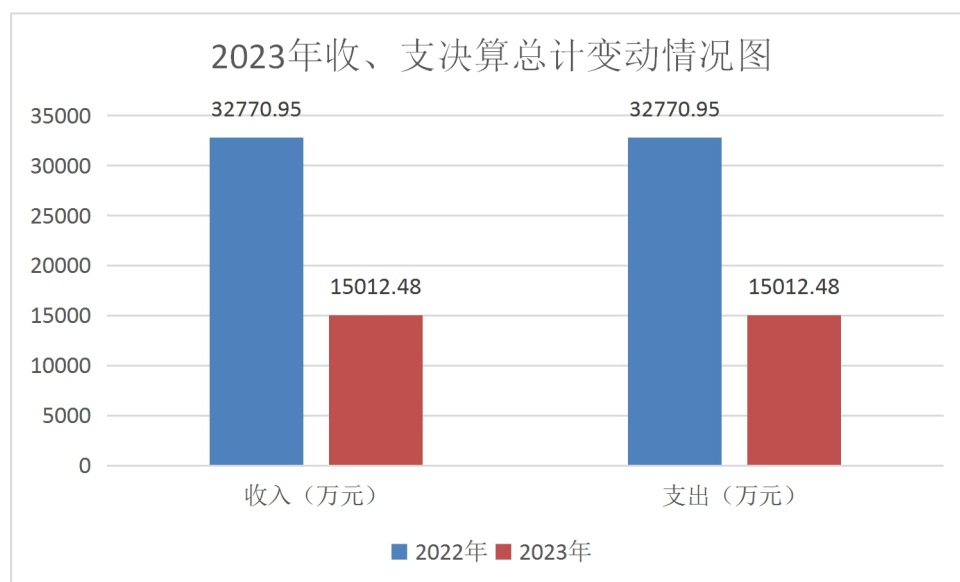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
7.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
8.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
9.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院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
12.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卫生院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卫生院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中心卫生院
1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16.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012.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58.47 万元，下降 54.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因财政一体化系统原因，纳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一个，即仁和区人民医院，该单位 2022 年决算收、支总计均为 14958.9 万元；二是本年减少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242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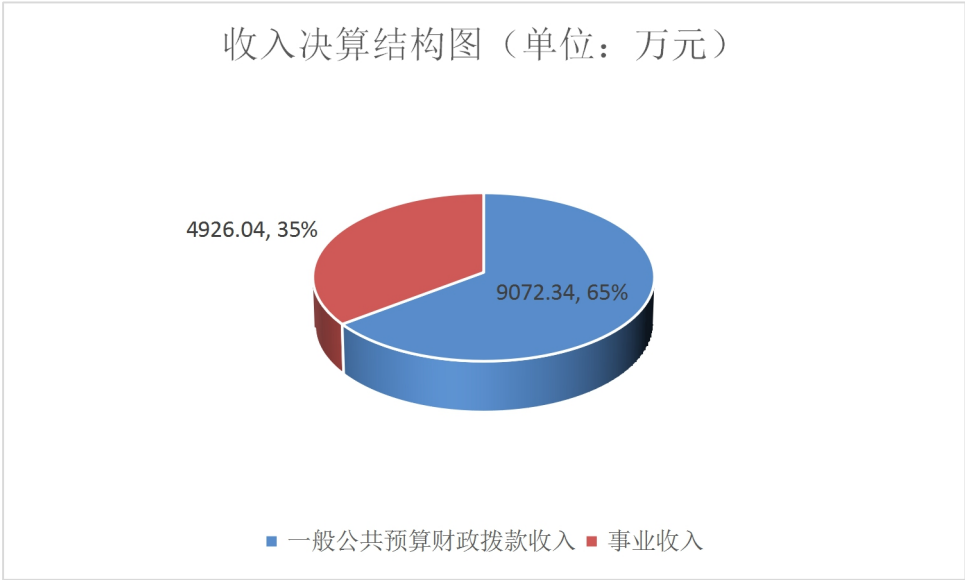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99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72.34 万元，占 6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926.04 万元，占 35.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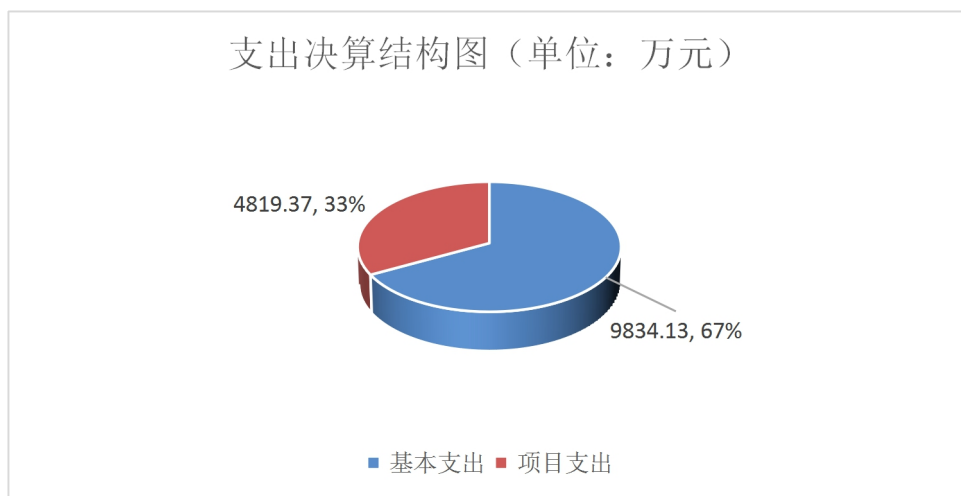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6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4.13 万元，占 67.1%；项目支出 4819.37 万元，占 3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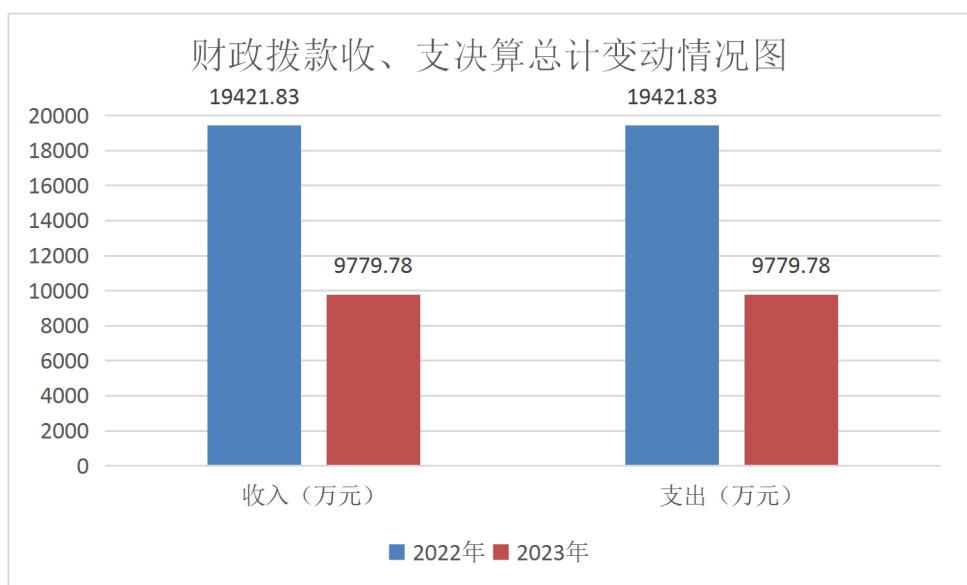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79.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642.05 万元，下降 49.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因财政一体化系统原因，纳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一个，即仁和区人民医院，该单位 2022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02.57 万元；二是本年减少基本建设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42 万元；三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 442.56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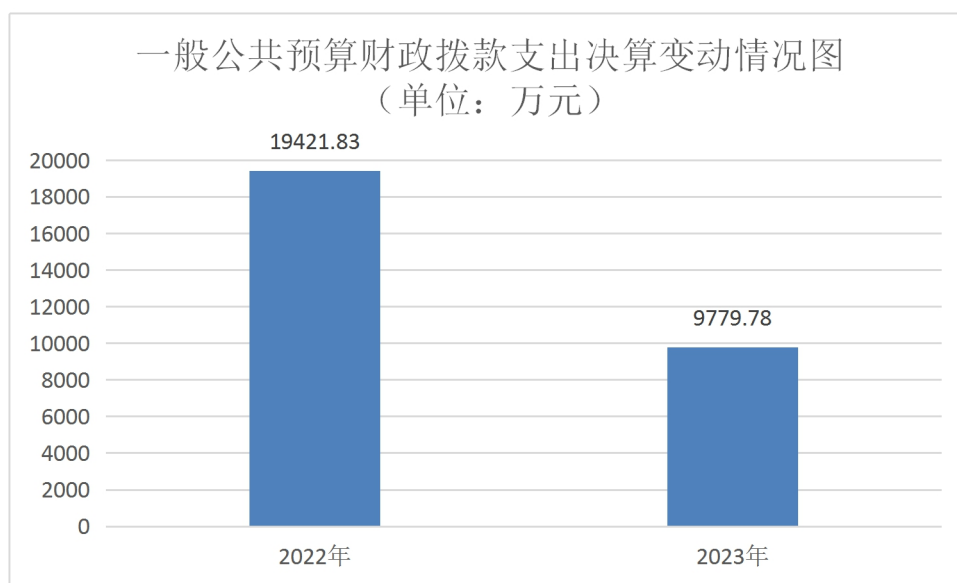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42.05 万元，下降 49.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因财政一体化系统原因，纳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一个，即仁和区人民医院，该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2.57 万元；二是本年减少基本建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2 万元；三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 442.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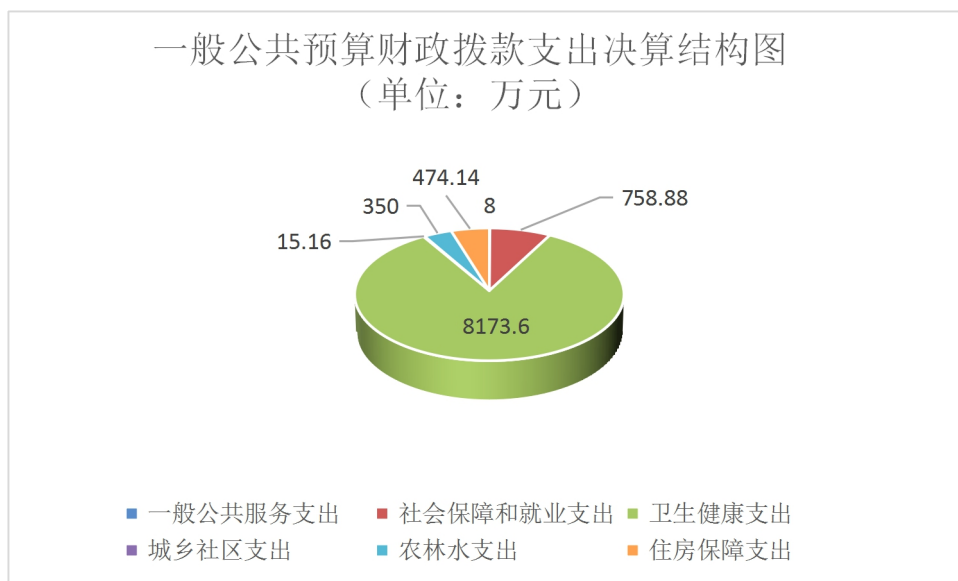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9.7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 占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88 万元, 占 7.8%; 卫生健康支出 8173.6 万元, 占 83.5%; 城乡社区支出 15.16 万元, 占 0.2%; 农林水支出 350 万元, 占 3.6%; 住房保障支出 474.14 万元, 占 4.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779.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34.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0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44.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院（项）：支出决算为 1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一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4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一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17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3.37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5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8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7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0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9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4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6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7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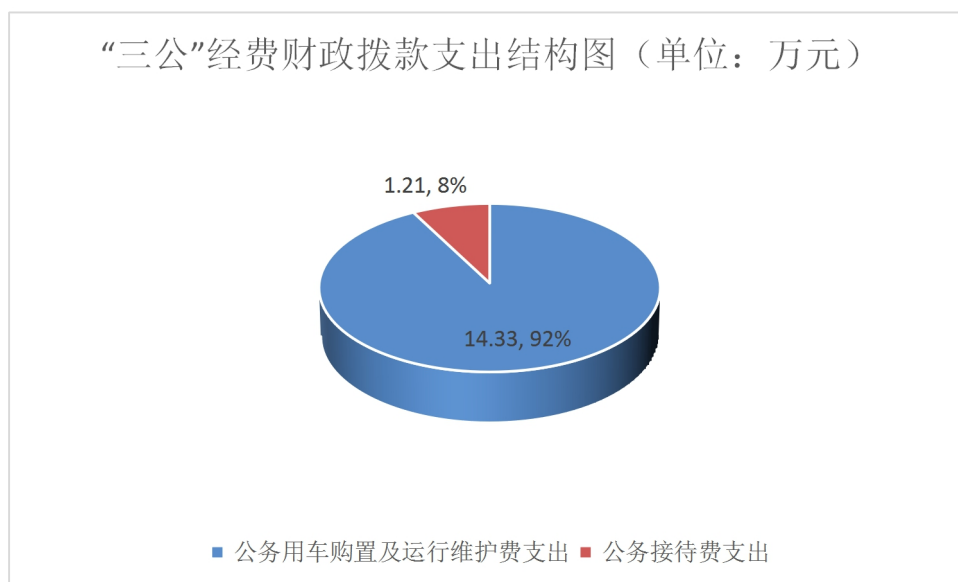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6.19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3 万元，占 9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 万元，占 7.7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6.28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生健康部门各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0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8%。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卫生健康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卫生健康委调研基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及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调研工作 0.07 万元；四川省卫生城市现场评估工作 0.09 万元；仁和区 2023 年营养健康（餐厅）市级评估验收工作 0.04 万元；市疾控中心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检查工作 0.02 万元；米易疾控中心到我区对口交流 0.38 万元；市疾控中心 2023 年上半年艾滋病综合防治调研检查工作 0.07 万元；

市疾控中心对艾滋病实验室现场考核工作 0.03 万元；市疾控中心对鼠疫实验室建设督导工作 0.06 万元；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 2023 年重点工作调研指导 0.09 万元；妇幼付省级督导检查 0.28 万元；妇幼省级医院感染防控质量督导检查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0，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17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在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 11-12 月的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机构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重大传染病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2023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4 个。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3. 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

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9. 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 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 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 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卫生健康部门下属 16 个单位编制 35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9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267 人；离休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7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卫生健康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5759.02 万元，决算收入 1501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72.34 万元，事业收入 4926.04 万元。

（二）支出情况。卫生健康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5759.02 万元、决算支出 1501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4.13 万元，项目支出 4819.37 万元，结余分配 358.9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卫生健康部门 2023 年决算结转结余为 0 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人员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率 100%；科目调整次数≤10 次；按时发放率 100%。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余率 0%。经济效益指标按要求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按要求完成。

2.运转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率 100%；科目调整次数≤10 次；按时发放率 100%。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余率 0%。经济效益指标按要求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按要求完成。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卫生健康系统执行专项转移项目、部门项目转移分为以下几类：

(1) 计划生育服务各级资金，包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其他）、育儿补贴金、普惠托育补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定期扶助经费等。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补助资金，含开展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基本药物制度各级补助资金，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 重大传染病防控各级补助资金，包含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精神卫生防治、慢病管理、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实施。

(5) 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健康促进区专项经费（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7)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含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

(9) 仁和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0) 预防接种服务费。

(11)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含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妇幼机构能力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等。

(12) 妇幼保健项目，含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13)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746.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73.0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2023 年，卫生健康预算项目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突出卫生健康引领，扎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着力改善民生，把握民生脉动提高获得感；聚力改革攻坚，稳步推进医改取得新突破；严格执行政策，计划生育服务进一步规范；以基层为重点，高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科学合理

防治促稳步提升。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超范围使用情况，并进行专项会计核算，开支合法合规。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预算编制项目，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4〕29 号）精神，卫生系统各单位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并对 50 万以上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含上级下达资金），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各预算单位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股室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
2. 项目经济科目分类的预算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

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管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更新和调整居民健康档案表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流程、绩效评价指导方案等，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实现培训和考核全覆盖，着力提高《规范》使用的质量和效果。每年至少要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的效果评价和成本效益分析，突出居民感受度和获得感。利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医药卫生事业市场致使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近期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当年7月1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并部署9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医改实施方案，基本公卫项目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至此，我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为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的实际行动。到2020年，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针对我国当前面临的慢性病患者人数快速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新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等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论从经费还是在内容上都有显著提高和增长。截至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从人均15元提高至89元，项目内容从9类扩展至14类，按每年我区服务的常住人口进行资金的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省卫健委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严禁资金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并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 12 大类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基本公共卫生 12 类项目由乡镇和村级共同实施，乡镇卫生院根据村级具体实施的项目工作量及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进行劳务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加绩效考核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全年经费分为工作数量补助经费及工作质量补助经费两部分，分配因素主要是服务数量和质量。工作数量补助经费=（通过样本计算管理对象的相应指标率×管理对象数量×相应单价）；工作质量补助经费=单位服务人口数×单位考核得分×（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额-工作量补助经费）

各实施单位全年考核总分为 100 分，年终考核占 70%，半年考核占 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免费向全区常住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全省常住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 2：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 3：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 5：3 岁以下儿童系统	≥80%
			指标 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3 万人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605 万人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77%
			指标 1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 1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1%
			指标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指标 3: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	≥61%
			指标 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完成体检	2023 年底完成体检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结合实际而制定的，申报目标也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 年 6 月和 11 月，区公共卫生指导中心办公室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的专家人员对我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

行了现场绩效考核兼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属性和特点，评价主通过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电话询问法、访谈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分析，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考核结果及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人，中央、省、市资金按我区常住人口 26.6 万人以及承担比例（具体为中央承担 80%、省承担 10%、市区各承担 5%）进行补助，区卫生健康局按政策进行了区级项目预算，以上资金各级均足额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2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7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4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40 号）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3〕1 号），2023 年仁和区卫生健

康局收到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365.8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00.7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41.64 万元，市级资金 152.4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71.05 万元。其中，用于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192.36 万元，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99.84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已使用 2057.04 万元，执行率 87%。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坚持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并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

各项目执行单位资金核算均进行了专项核算，规范使用了《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物资出库单》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用报销单》，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出现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大型医疗仪器设备和基础建设，未列支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各种赞助、捐赠等违规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区建立健全了区、乡（镇）、村三级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厘清各自职责，明确仁和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为项目实施专业技术指导机构，负责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及评价考核；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其

他医疗卫生机构为配合补充实施单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区卫健局根据省市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民生工程任务目标，及时下发《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年度项目资金标准、目标工作任务，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本单位相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严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进行该项目的管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涉及到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也严格正规程序办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项目管理部门，每年会同财政局分两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任务数、覆盖率等相关数量指标达标，项目质量有保障；

2.提高了全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做好对居民的卫生保健宣传；

3.资金及时拨付，做好了资金管理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截止 12 月底，全区各单位较好完成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256995 份，覆盖率 96.51%。

2.健康教育。全区各乡镇(街道)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63950 份；音像资料播放 3001 次、时长 10413 小时；宣传栏设置 80 个、更换 187 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52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次数 257 次。

3.预防接种。全区所有小学及幼儿园均开展预防接种建证建卡查验工作，建证、建卡、建档率均达到 100%，儿童查验率 100%，满 7 岁新入学儿童和 2~4 岁新入托入幼儿的六种疫苗接种率均达 90%以上。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95.70%；儿童健康管理率 90.24%；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1.56%。

5.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 91.89%；产后访视率 95.39%。

6.老年人健康管理。完成体检 24332 人，规范管理 22906 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9.21%。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16482（市

级任务数 16300 人),规范管理 10857 人,规范管理率 65.87%;已管理糖尿病患者 6683 人(市级任务数 6055 人),规范管理 5251 人,规范管理率 78.57%。

8.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共发现结核病患者 102 例,已管理 102 例,管理率 100%,规则服药率 100%。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在册患者 1541 人,在管患者 1461 人,管理率 94.81%。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我区传染病防治工作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 167 例,及时报告率与及时审核率均达到 100%。

11.卫生监督协管。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了 1 名专(兼)职协管员,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发现事件或线索 97 个,报告 100%,各类巡查达 648 次。

12.中医药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4.41%;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4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清晰,完成了 2023 年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

体运行良好，个别指标与上级要求、与其他区（县）仍存在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公卫队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公卫人员业务不熟、指导能力不强；二是重点人群特别是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流动较大，电话号码更换频繁，易出现失访，体检难以完成；三是群众健康意识不强，对体检、随访的参与度、积极性不高，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困难。

（三）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任务，在机构建设、设备配备、工作经费、人员编制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培养村医后备力量，提高基层医疗队伍素质。

（二）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服务项目实施的检查和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服务效果挂钩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明确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比例，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四）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整合和共享。加强现有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互联互通互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提高健康档案利用率。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降低药物价格，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保证仁和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从2011年4月1日起，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四川省补充目录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原则上不得采购和使用；必须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网上集中公开招标采购；使用的基本药物全部按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减少的收入，由省财政按照辖区常住总人口每人2元/年，市级1元-3元/年，区级3元/年补助。本项目覆盖仁和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乡镇卫生院（包含金江镇卫生院），2023年仁和区受益群众26.6万人常住人口，2.93万人流动人口。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要求，巩固和拓展我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我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备使用及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工作过程中，我区充分发挥大数据管理的作用，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监管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定期约谈执行情况落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并限期整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照《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川财社〔2010〕15号），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地方财政按省、市、县三级负担，省级按常住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2元标准补助，市级按常住总人口每人每年1-3元标准补助，县级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3元标准补助。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是中央、省、市、区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

革的转移支付资金。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策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村卫生室个数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常住人口数平均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常住人口数和既定补助标准据实分配。对村卫生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农业人口数（权重50%）和村卫生室个数（权重50%）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村卫生室个数分配，具体补助标准为高海拔地区1万元、非高海拔地区0.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部分收入进行补偿，维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保证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3 年仁和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乡镇卫生院 12 个，村卫生室 93 个；辖区常住人口 26.6 万人，农村人口 12.74 万人。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常住人口 26.6 万人，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省级按常住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 2 元标准补助，市级资金按常住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 2 元标准补助（补 2022 年），区卫生健康局按 3 元/人进行区级项目预算；村卫生室补助农村人口 12.74 万人，村卫生室补助个数 93 个，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省级按 4500 元/室补助，区级按 2500 元/室补助。中央、省级、区级资金均足额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

财资社〔2023〕130号）、《关于下达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52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3〕1号），2023年，仁和区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71.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2.5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95.0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3.20万元，区级部门预算资金101.12万元。

2. 资金使用。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291.74万元，执行率为61.82%，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73.54%、省级资金执行率78.57%、市级资金执行率68.55%、区级资金执行率16.72%。主要原因为区财政资金保障困难，上级资金剩下部分结转下一年使用，区级未执行资金被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均能按规定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按常住人口数和村卫生室个数进行资金申报。其中，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仅负责申报村卫生室实际个数，市统计局负责申报常住人口数。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均采用因素分配法，按照常住人口数和村卫生室个数进行资金分配并下达。

（二）项目监管情况。

1.资金监管方面。为加强和规范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国家要求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项目经费的分配、核拨、使用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督，并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依法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攀枝花市加强了对我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资金使用、组织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履行本级监管职责。仁和区卫健局承担具体任务落实等工作，对本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通过市、区两级项目监管，项目资金运行总体安全，未发现超范围支付项目资金行为，未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2.促进项目效果方面。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要求，巩固和拓展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开展定期评估；我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备使用及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在工作过程中，我区充分发挥大数据管理的作用，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监管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定期约谈执行情况落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并限期整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底，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市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为 2022 年度。仁和区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71.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2.5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95.0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53.20 万元，区级部门预算资金 101.1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从实施情况看，该项目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减收部分进行了合理补偿，保证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基本满足基层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163.68 万元，执行率为 73.54%；地方资金支出 128.06 万元，执行率 51.35%，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保障困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均能很好地拨付、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我区自 2009 年开始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机制，基层合理用药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不断提升，医药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全区 107 个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诊疗人次逐年增加。到 2023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5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79.12 万人次。

（2）项目完成质量。

我区坚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据统计，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 685 种基本药物）占全部药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76 %。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转总体正常，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基本药物政策目标基本实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是国家推行的降低医药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构建起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实施，推进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降低了医药费用，减轻了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是国家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补助和一般诊疗费收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绩效工资制度等一系列综合配套改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了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持续增加，基层群众切实得到实惠。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的满意度达90%以上。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财政基本药物补助、一般诊疗费的收取以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等收入渠道，由财政预算解决了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了机构的正常运转。但是，该项目是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前的基数进行测算，随着基

药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行，基层服务能力较以前有较大变化，资金补助标准待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承担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作用，保障其正常运转是政府责任，因此，该项目资金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应纳入一般性经费管理范围，落实政府的托底责任。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重大传染病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健康危害因素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

导和不良行为干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指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居民健康建档、重点人群管理（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严重精神障碍）、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提升区疾控中心新冠病毒监测能力，提升卫生监测能力，提升对病毒性腹泻及爆发疫情调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肺结核可疑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85%以上。持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普及。加强死因监测和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

2.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进一步提升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优化和巩固艾滋病防治“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切实提升防控能力，确保艾滋病防控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二是巩固和推进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优化和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确保“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验收通过，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三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总体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各监测指标达

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四是精神卫生项目，加强重精患者随访管理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治疗率达到省市要求；五是慢性病防治项目，死因监测报卡率达 6.5‰以上，肿瘤监测报卡率达 1.8‰以上，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1020 人；六是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geq 90\%$ 。

3.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新发感染完成率 100%；丙肝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2）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MSM）人群任务量检测率达到 100%，美沙酮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75%以上，HIV/HCV/梅毒 3 项检测率不低于 80%；针具交换吸毒者的艾滋病检测比例不低于 80%（指当年参加针具交换吸毒总人数的 80%）。

（3）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到 95%，门诊就诊者电子干预包发放率达 60%以上；电子干预包发放覆盖率 $\geq 80\%$ 。

（4）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9%以上，孕

早期检测率达 80%以上；HIV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病毒用药率达 95%；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 95%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免疫球蛋白注射比例达 99%以上。

（5）现住址存活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 CD4 检测）比例达 100%；网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随访工作，并在网络报告系统填报。首次随访率达到当年实际应完成首次随访数的 100%。

（6）开展免费抗病毒治疗，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达 100%，治疗覆盖率和成功率达 90%以上。

（7）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帮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 90%以上得到帮扶，艾滋病致孤儿童 100%得到帮扶。

（8）继续加大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做到“三个一律”（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一律开展艾滋病检测，对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6 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川卫办便函〔2023〕4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仁和区实施方案，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254.62万元（第一批），工作任务量按照100%下达。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第二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便函〔2023〕93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7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资金113.22万元（第二批）。两批项目资金367.84万元，执行175.05万元，执行率为48%。未执行资金结转下一年执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时主要考虑任

务量和服务范围等因素。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疾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一）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强化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推动艾滋病防治三条专业线及网底发挥应有作用加强培训指导。一是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现存活感染者/病人 842 例,在治 812 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为 96.44%,治疗成功率为 97.16%,在治感染者/病人病毒载量检测率 97.63%。孕早期 HIV 检测率为 98%,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检测率 93.59%。均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市级目标任务。我区常住人口全人群 HIV 抗体检测筛查 115410 人份,覆盖率为 43%。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能力水平。2023 年我区采用线上视频与线下结合培训的方式参加国家、省、市级培训班 6 个,内容主要涉及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管理、抗病毒治疗;性病监测及病例报告,丙肝报告病例管理等内容,共计受训 26 人次。组织召开区级业务重传工作培训会议 6 次,培训 210 余人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治艾滋病知识知晓率。持续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五进”

拓展年有关活动，在“世界艾滋病日”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制作或发放主题日历宣传海报 2 个类别各 500 份，宣传折页 20000 份，宣传用品 800 份。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持续利用环城公交 106、107 路投放了艾滋病防治知识车身广告。通过广泛宣传，城镇居民、农村居民、青年学生、吸毒人员、暗娼人群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4.53%、93.02%、98.66%、93.18%、94.92%。加强艾滋病经性传播干预工作。**四是**协同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乡镇等力量，实施综合治理，对卖淫嫖娼违法行为实施源头治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行为，1-12 月公安开展打击卖淫嫖娼专项行动 11 次，抓获暗娼 6 人、嫖客 5 人，100%对抓获的暗娼、嫖客开展检测，其中发现暗娼阳性数 1 例，公安部门已对该名涉案人员的立案查处。区疾控中心每月常态化对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提升相关人群艾滋病预防意识，2023 年干预暗娼 3639 人次，发送安全套 40440 只，发放宣传资料 3639 份。结合哨点监测，连续开展暗娼、吸毒人群的行为干预及知识宣传。

结核病、丙肝防治规范开展。巩固“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模式，聚焦学校结核病防控，开展了两期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工作培训班，辖区 10 家医疗机构培训 74 人获得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培训合格证，为 2023 年新生入学结核病健康

体检工作提供了人员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及时追踪、核查协查学生肺结核病例，成功处置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金江校区等 11 起结核病疫情。强化工作协调联动，协助定点医院积极开展耐药结核病患者关怀项目，提高耐药患者治疗率，全区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100%，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7.62%，患者规范管理率 98.98%，治疗成功率 93.94%，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100%，病原学阳性率 51.09%。丙肝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强化丙肝患者追踪和分类管理，辖区医疗机构和定点医院开展患者丙肝核酸检测和入组治疗，新报告核酸检测率 71.88%，新报告治疗率 63.24%，均到上级 50%和 45%考核要求。无学校肺结核聚居性疫情发生。

（二）积极推进传染病监测与综合防治。

2023 年全区共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14 种 3176 例，持续无鼠疫、霍乱、肺炭疽等甲类或甲类管理传染病发生，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171.64/10 万，较去年同期上升 196.54%。全区 19 个传染病诊疗机构直报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及时报告率 99.96%，及时审核率 100%。一是开展传染病相关分析，完成 2022 年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2023 年传染病月分析、夏秋季预测预报、冬春季预测预报等。二是开展监测预警，开展鼠疫、霍乱、流感、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疟疾监测工作。全区共捕获鼠形小兽 261 只，采集指

示动物血清 72 份，检测结果待出；禽流感监测 24 份，检出 2 份 H9N2；手足口病采样 110 份，检出 87 份阳性标本；采集霍乱监测样品 1609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三是**开展鼠疫监测。2023 年 1-12 月对七个乡镇开展室内外鼠疫监测工作，捕获鼠形小兽 237 只；在三个乡镇集中开展鼠疫指示动物监测（犬只血清采集）71 份。**四是**按计划推进麻风病防治工作。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期间”发送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短信 6 万余条，慰问老残麻风病人 40 人，复核麻风病相关症状信息 112 条，完成密切接触者检查 46 人，对 213 治愈病例开展监测随访，完成 2972 名村民的麻风病团体检查。

（三）努力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全面推进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根据《四川省接种单位管理办法(2023 年版)》《四川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四川省预防接种门诊分级评审方案(2023 年版)》等要求，市、区评审小组对辖区 14 个预防接种门诊进行了现场评审，其中，1 个达到 AAAAA 级、1 个达到 AAAA 级，另有 5 个达到 AAA 级、5 个达到 AA 级、2 个达到 A 级标准，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率 100%，AAA 级以上占 50%，新建成 2 个数字化接种门诊。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 98.24%，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率 100%、全程补种率 96.56%，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病例报告率 4.21 例/万剂，麻疹风疹监测排除病例

报告发病率 2.58/10 万，15 岁以下非脊灰 AFP 病例报告发病率 2.75/10 万。

（四）地方病及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克山病、碘缺乏病继续保持消除水平，地氟病维持在国家控制水平。

1. 克山病监测：对现症的 11 例慢型克山病患者免费进行了临床检查和药物治疗；随访克山病病人 34 人，系统管理 34 例。对克山病病区乡做了克山病病例搜索，搜索出 2 例慢型克山病病人。

2. 碘缺乏病监测：2023 年共监测学生和孕妇的 300 份盐碘、尿碘含量，碘盐覆盖率为 100%、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8%、碘盐合格率达 98%，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的不低于 90% 的标准。尿碘盐碘均达到碘盐适宜水平。

3. 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一是水氟筛查：采集 8 个病区村 8 份水样检测，水样氟含量均小于 1mg/L，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二是氟斑牙筛查：对病区学校 8-12 岁共 533 名学生开展氟斑牙现场检诊。患病率 8.81%，低于地氟病病区村氟斑牙患病率 30% 的控制标准。

4. 疟疾防治：按四川省《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19 版）》中关于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血检数量的要求，抽取不明原因发热病人数 183 人进行血检图片，其中 20 份血涂片进行了复检，结果阴性片 20 份，符合率 100%，抽查率 10.92%。

（五）广泛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及时完成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食品安全风险、职业卫生监测任务。一是开展学校卫生督导与监测。对辖区内 57 所教学机构（含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涉及食源性疾病预防、饮水卫生等专项督导，抽查 24 所学校的 103 间教室进行教学环境监测；抽检 11 所学校餐（饮）具进行监测，11 所学校共采集 55 件样品，其中 8 所学校合格，合格率 72.73%。二是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枯水期采集农村地区 13 个乡镇 78 份水样进行检测，合格 65 份，合格率 83.33%，采集主城区市政供水水样 32 份，检测合格率 100%。三是公共场所监测：对辖区 21 家公共场所（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游泳场馆等机构）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采样，共检测样品 265 份，合格 245 份，合格率 92.45%。四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集样品 135 份，阳性检出 12 份，检出率 8.89%。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处置疑似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 7 起，经流行病学调查均排除食物中毒事件。审核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卡片 538 张，按照市级方案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卡数不少于 140 例，辖区 3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除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外均已达到要求。五是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已完成 18 家企业现场调查、监测及数据上报。六是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共监测学生 2394 人，开展干预讲座 2 场次。七是环境监测工作：农村环境监测入户调查 120 份问卷，采集 24

份土壤监测样品；城乡室内环境监测，共入户监测 20 户城市家庭。

（六）慢性病综合防控深入推进

持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普及。2023 年仁和区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试点验收。

1. 慢性病监测管理。开展了覆盖全人群的死亡登记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儿童伤害监测项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慢病相关监测工作。截止 2023 年底死亡登记报告工作中辖区各医疗机构报告户籍人口死亡病例 2054 例，按 2022 年户籍平均人口数估算年度粗死亡率为：849.0/10 万，按 2022 年常住平均人口数估算年度粗死亡率为 792.36/10 万；肿瘤随访登记已上报报病卡 1549 张，其中本年度发病报告卡 829 张，并已完成随访 3200 人次；按报告地区、现住址和已终审口径进行统计，心脑血管疾病事件监测上报病例 566 例，按 2022 年常住人口估算发病率 210.86/10 万；儿童伤害监测上报审核卡片 512 张，全区“全校学生情况表”两学期上报审核 73 家，128 张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现在册患者 1484 例，报告患病率 5.53%，年规范管理患者数 1451 例，年规范管理率 97.78%。

2. 慢性病综合管理。完成 2022 年仁和区人均期望寿命统计分析。仁和区人均期望寿命已达到 78.31 岁，其中男性达到 75.72 岁，女性达到 81.18 岁。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

方式行动,开展健康攀枝花宣讲活动,通过开展健康攀枝花行动宣讲工作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4轮督导,并进行了半年考核和全年考核。对2022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进行了数据整理,在本次监测工作中,共开展问卷4740余份,体格及血生化检查1037人。完成仁和区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0.61%,吸烟率为18.81%。

3. 项目工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已经完成健康口腔助成长活动,并开展涂氟工作,完成涂氟277人,完成窝沟封闭281人共1011颗牙。完成慢性病及危险因素调查工作,完成问卷741份,横断面调查体检共620人,完成率103.3%;第一轮重复调查体检共121人(2018年调查对象),完成率100%。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圆满完成,并通过省级检查考核。

(七) 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广泛开展。

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为重点,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印发《2022年健康素养监测报告》,开展了各种健康宣传和健康咨询活动,完成“三减三健”宣传工作任务,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推送新媒体文章36篇,阅读人数7000余人/次,更换宣传标语24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各项目标任务，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付进度滞后，影响项目工作推进。

（三）相关建议。

1.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尽量早下达、早安排，基层好统筹安排，免受年底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2. 财政支付资金和项目工作进度同步推进。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含其他）。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2023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4560 人，实际发放 4557 人，有 3 人（国家奖扶）未生育子女仅领养子女，未发放 2023 年奖励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 960 元/人/年，由中央、省、市承担，区级暂不承担。国家奖励扶助对象扶助金由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2%，市级承担 8%，省奖励扶助对象扶助金由省级承担 35%，市级承担 65%。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含其他）。2023 年资格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440 人，其中子女伤残 161 人，子女死亡 279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其他）236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34 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2023 年国家标准：子女伤残 5520 元/人/年,子女死亡 7080 元/人/年，二级 4680 元/人/年，三级 3120 元/人/年；省级标准：子女伤残 9480 元/人/年,子女死亡 12000 元/人/年，二级 5880 元/人/年，三级 3120 元/人/年。承担比例：国标（国家 80%，省 12%，市区 8%），省增加部份（省 35%，市区 65%），国家、省承担剩下的部份区级承担 70%。

2023 年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59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237 人，区级预算经费 116.36 万元，批复 116.3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023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4560 人，实际发放 4557 人，有 3 人（国家奖扶）未生育子女仅领养子女，未发放 2023 年奖励扶助金。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放成功 4547 人，有 9 人因死亡特殊备案后于 12 月 27 日发放成功,有 1 人社保卡问题，于 12 月 28 日发放成功。共发放金额 437.472 万元。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含其他）。2023 年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440 人，其中子女伤残 161 人，子女死亡 279 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其他）236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34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每年 6 月底和 11 月底分别“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通过“一

卡通”发放平台发放。2023 年共计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含其他）487.428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1.奖励扶助金。项目申报人群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人数与实际确认资格虽有误差，但资金未发放，未造成影响。

2.特别扶助金。项目申报人群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但因预算人数比实际享受人数多，区级预算还略有结余。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2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2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00 号）及《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3〕1 号）文件，2023 年仁和区收到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998.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83.85 万元，省级资金 179.79 万元，市级资金 118.75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116.36 万元，资金均足额及时下达。

2. 资金使用。2023 年发放奖励扶助金 4557 人，金额 437.472 元，使用中央资金 295.02 万元、省级资金 66.11 万元、市级资金 76.342 万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440 人，其中子

女伤残 161 人，子女死亡 279 人，发放金额 487.428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236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34 人，发放金额 74.184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288.83 万元，省级资金 113.68 万元，市级资金 47.3474 万元，区级资金 111.75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文件中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到补助对象社保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政策依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2）发放标准。80 元/人/月。

（3）发放的范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二是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

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

（4）审批发放程序。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年审，县级复审，市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文件精神，

奖励扶助拟新增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由乡级组织以村为单位在村（居）委会驻地、交通要道、对象所在村（居）民小组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

（1）政策依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 号）。

（2）发放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国标 5520 元/人/年；省标 948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国家标准：7080 元；省死亡标准：每人每年 12000 元。特别扶助（其他），二级：国家标准 4680 元/人/年，省标准 5880 元/人/年，三级：国家标准 3120 元/人/年，省标准 3120 元/人/年。

（3）发放范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

象是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二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特别扶助（其他）纳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4）审批发放程序。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年审，县级复审，市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县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奖励扶助金。共发放 4557 人，发放金额 437.472 万元。无违规发放情况。目标绩效完成 100%。

2. 发放特别扶助金 440 人，其中子女伤残 161 人，子女死亡 279 人，发放金额 487.428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236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34 人，共发放金

额 74.184 万元，目标绩效完成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及时兑现奖励扶助金，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政策的扶助对象，已纠正，未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2. 财政资金保障存在困难。按惯例，特别扶助金应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发放一次，2023 年分为 4 次发放。

（二）相关建议。

1. 乡镇政府应加大对享受对象的资格审核力度，确保扶助对象的政策合规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2. 财政应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计划生育二项制度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 年育儿补贴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卫办〔2021〕84 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为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市仁和区户籍并在攀枝花参加至少一项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发放每孩每月 500 元育儿补贴金。2023 年预算 548 人,经本人申报、乡镇初审、公示,区级审批、公示,有 4 人因户口迁出或参保中断停止发放,实际发放人数 544 人,发放金额 221.3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育儿补贴金资金由市、区各负担 50%。2023 年,经审核资格确认 544 人,发放补贴金 221.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0.65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110.6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公示,区级审批、公示,报市卫健委汇总,年初各乡镇（街道）再进行资格年审,最后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推送到“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育儿补贴金 221.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0.65 万元，区级部门预算资金 110.65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2023 年，发放育儿补贴金 221.3 万元，发放人数 544 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政策依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卫办〔2021〕84 号）。

2. 发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每孩每月发放 500 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 3 周岁。

3. 发放范围。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并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

4. 审批发放程序。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夫妻进行初审，将信息录入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县级对平台及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公

示，符合的予以确认。每年还将对其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享受的在平台里进行资格注销，因社会保险在攀枝花参保月份中断等原因，需对其发放年月进行重新审定、修改，对符合享受对象予以发放。

5. 资金来源。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市与区按 50%：50%比例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2023 年符合享受 544 人，发放金额 221.3 万元。无违规情况。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按月计算，次年第一季度前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

（三）项目效益情况。

育儿补贴金的实施，充分调动了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